

沈环浑南审字〔2026〕41号

关于沈飞民机 2026 年 A02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飞民机 2026 年 A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 33 号，项目总投资 38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3.4%。

本项目计划在 A02 零件制造中心厂房内新增 1 条不锈钢及钛合金酸洗钝化自动生产线、1 条热处理生产线、1 条手工吹砂生产线、1 条磁粉探伤生产线和 1 台数控喷丸机（原有喷丸机备用）；在现有铝合金氧化生产线、荧光渗透检测生产线和新建不锈钢及钛合金酸洗钝化生产线新增槽液在线监测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布置在各线周边）；在零件制造中心 A02 厂房东侧增加废液污泥减量化设备间，包括低温蒸

发浓缩及低温污泥干化设备，实现对高浓废物的减量化处理；对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增加生化处理工序，以满足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置要求。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供水依托现有，纯水制备能力增加。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酸洗钝化线酸雾废气、喷丸废气、淬火油雾废气、减量化设施废气、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吹砂废气、磁粉探伤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增进入 A02 的污水包括酸洗钝化线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热处理线超声波清洗废水、减量化设施排水、喷淋废水、RO 浓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噪声和机械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

废砂、废滤筒（喷丸、吹砂）、除尘灰（喷丸、吹砂）、综合污水站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槽液（废槽液进入废液减量化系统，最终变为蒸馏水和蒸发浓缩液）、沾染物（槽液废过滤材料、油雾净化器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棉）、废淬火油、废煤油、蒸发浓缩液、干化后污泥。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酸洗、钝化、碱崩、碱清洗工序产生的酸洗钝化线酸雾废气，通过引入二级水喷淋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35）排放，碱性废气起到中和酸雾的作用；喷丸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吹砂废气分别经 3 套滤筒除尘后经 3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39、DA040、DA041）；磁粉探伤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淬火油雾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36）排放；低温蒸发浓缩进出料、污泥低温干化工序产生的减量化设施废气，经一套二级碱喷淋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38）排放；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和生物除臭箱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37）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酸洗钝化线酸雾废气、喷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真空炉产生的油雾、减量化设施产生的酸雾废气、吹砂和磁粉探伤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恶臭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表1标准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清洗含油废水、减量化设备排水、喷淋废水，经现有A02污水站氟铬废水收集池经预处理后与综合污水站喷淋塔排水、RO浓水一同排入改造后的综合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桃仙污水处理厂，现有废水经改造后的综合污水站处理后可降低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综合污水站污水总排口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的表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A02污水站排放口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报告表”，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RO膜、废滤筒（喷丸、吹砂）为一般工业固废，约3年更换一次，厂家负责更换带走，不在厂内暂存；废砂、除尘灰（喷丸、吹砂）外售不在厂内暂存；综合污水站污泥袋装外运处理；废槽液（废槽液进入废液减量化系统，最终变为蒸馏水和蒸发浓缩液）、沾染物（槽液废过滤材料、油雾净化器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棉）、废淬火油、废煤油、蒸发浓缩液、干化后污泥，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报告表”，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